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遂安府办函〔2017〕129号

遂宁市安居区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 关于公布区直有关部门（单位）随机抽查 事项清单的通知

区直有关部门：

按照《遂宁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办文〔2017〕4号）《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遂安府办函〔2017〕45号）要求，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在集中清理核实基础上形成《区直有关部门（单位）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经区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

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在本《通知》发布后5日内，在门户网站上尽快公开本部门（单位）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同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

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全面运用“双随机一公开”开展市场监管执法，随机抽查事项要达到本部门（单位）市场监管执法事项的70%以上、其他行政执法事项的50%以上，到2017

年底实现全覆盖,着力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公平竞争发展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

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创新“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强化抽查结果运用,将抽查结果及时录入行权平台,推动信息互通共享。积极探索开展联合联动抽查,研究完善配套政策,整合形成统一的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健全“双随机”与社会信息体系衔接机制,推动形成监管合力。

附件:区直有关部门(单位)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遂宁市安居区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17年10月18日

附件

区直有关部门（单位）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备注
1	对中央和省预算内专项建设资金、国债资金项目的抽查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四川省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稽察办法》	区发改局	中央和省预算内专项建设资金、国债资金项目	稽察、检查、督查	
2	对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处罚决定》《四川省价格管理条例》	区发改局	区发改局权力清单中 20 项行政处罚事项对应的 20 类价格违法行为	随机抽查	
3	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抽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区公安分局	1、开业、变更后是否按规定到公安机关备案；2、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履行治安、安全责任情况；3、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治安、安全防范有关规定及标准；4、治安、安全防范制度、措施建立和落实情况；5、治安管理系统建设和应用情况；6、是否存在违法犯罪情况；7、提供住宿服务项目的场所住宿验证登记情况；8、其他与治安管理有关且应当进行公开检查的事项。	进行分级管理，所有一级治安管理所每 3 个月至少抽查 1 次；所有二级治安管理所每 2 个月至少抽查 1 次；所有三级治安管理所每 1 个月至少抽查 1 次。重大节假日、重点区域应当加强抽查。	
4	保安服务业抽查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家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	区公安分局	1、保安服务合同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2、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3、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4、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公务用枪安全管理制度和保管设施建设情况；5、保安员及其服务装、保安服务标志与装备管理情况；6、保安员在岗培训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情况；7、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8、保安培训机构枪支使用备案情况和枪支安全管理制度与保管设施建设管理情况。	对保安服务公司和保安培训单位每半年至少抽查 1 次，每次抽查比例不低于 5%；对武装守护押运服务企业应当加大抽查力度，增加抽查频次和比例。	
5	民用枪支弹药从业单位抽查	《枪支管理法》	区公安分局	重点抽查内容：1、枪弹库室值守情况；2、物防、技防设施建设情况；3、枪弹库存与领用登记情况。	对辖区内所有民用枪支弹药制造、配售企业和配置使用单位、每个季度至少检查一次，严格督促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备注
6	爆破作业单位抽查	依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 and 民用爆炸物购买、运输、爆炸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区公安分局	1、爆破作业现场爆破作业单位、爆破作业单位、爆破作业人员和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来源与公安机关许可信息是否一致，民用爆炸物品临时存放是否由专人管理看护；2、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技防、人防、物防、犬防等治安防范措施落实情况；3、民用爆炸物品流向信息的查验、登记、备案、信息采集和报送情况；4、实有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来源、登记标识与台账结存信息是否都一致；5、实有民用报站物品的警示、登记标识质量是否可靠、信息是否准确。	对辖区内所有营业性爆炸作业单位，每个季度至少抽查 1 次；对辖区内的所有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每半年至少检查 1 次。	
7	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抽查	《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区公安分局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	每个季度至少组织一次随机抽查，同时可以根据季节和阶段性火灾形势的需要组织抽查。对投诉举报多、存在严重消防安全隐患、被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以及发生火灾事故等情况的社会单位、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8	网吧抽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区公安分局	1、网吧基础资料与网吧实际情况是否相符；2、是否存在一机多人上网的情况；3、是否存在不登、漏登、乱登或冒用他人身份证、身份信息登记上网等违背网吧上网实名制的情况；4、网吧业主、安全员及上网人员有无制作、下载、复制、发布、传播各类有害信息。	每个月抽查 3 次，每次不低于 5%。对于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网吧，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9	对公证机构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	区司法局	1、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得实际情况，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对公证机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检查；2、对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情形，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定期抽查	
10	对律师事务所的检查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区司法局	1、监督律师事务所在开展业务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2、监督律师事务所执业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3、监督律师事务所进行清算、申请注销的情况；4、监督律师事务所保持法定设立条件以及变更报批或者备案的执行情况；5、监督律师事务所开展执业年度考核和上报执业总结的情况；6、受理对律师事务所的举报和投诉；7、监督律师事务所履行行政处罚和实施整改的情况。	定期抽查	
11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履行环保法律法规情况的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区环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使用移动执法移动系统进行随机抽查）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备注
12	对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有关的单位履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条	区环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使用移动执法移动系统进行随机抽查）	
13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备案情况检查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7 年第 8 号）第 7 条、第 21 条	区商务局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备案情况	随机检查	
14	零售商促销行为监督检查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 5 条、第 23 条	区商务局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是否按规定配备相应的安全设备、管理措施和制定安全应急预案。	随机抽查	
15	对餐饮业经营企业的抽查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4 号）	区商务局	对全区餐饮企业经营行为规范进行抽查	随机抽查	
16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抽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三十三条	区商务局	对备案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状况等进行抽查	随机抽查	
17	对商业特许经营企业的检查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85 号）	区商务局	对备案的 3 家企业的商业特许经营业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状况等进行抽查	随机抽查	
18	对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3 号）	区食药监局	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结果、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查验结果、贮存及交付控制、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食品添加剂生产者管理。	专项检查、重点督查	
19	对食品销售单位的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	区食药监局	食品销售单位执行《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情况。	专项检查、重点督查	
20	对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	区食药监局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许可管理、信息公示、制度管理、人员管理、环境卫生、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加工制作过程、设施设备及维护和餐饮具清洗消毒等情况进行检查。	专项检查、重点督查	
21	对药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药品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九十六条	区食药监局	药品生产企业执行法律法规、新版 GMP 和 2015 版《药典》情况。	专项检查、重点督查	
22	对药品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药品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九十六条	区食药监局	按照《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实施条例》的内容进行抽查。	专项检查、重点督查	
23	对化妆品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三条	区食药监局	按照《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的相关内容进行抽查。	专项检查、重点督查	
24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二、五十三条等	区食药监局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执行法律法规、《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情况。	专项检查、重点督查	
25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区食药监局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执行法律法规、《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情况。	专项检查、重点督查	鉴于我区目前无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待以后有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后按要求开展抽查。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备注
26	税务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	区地税局	1.检查纳税人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检查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2.到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检查纳税人应纳税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检查扣缴义务人与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经营情况 3.责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文件、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 4.询问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问题和情况 5.到车站、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托运、邮寄应纳税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有关单据、凭证和有关资料 6.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税务机关在调查税收违法案件时，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人员的储蓄存款 7.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	
27	直销违法行为检查	《直销管理条例》	区工商局	直销企业发生重大变更是否率先经批准，是否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是否有欺骗、误导等宣传行为和欺骗、误导等推销行为；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是否违反招募直销员；直销企业是否有违规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的行为，是否按规定支付直销员报酬，是否违反有关换货、退货规定，是否按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是否违反有关保证金规定。	不定向抽查	
28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检查	《产品质量法》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区工商局	是否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是否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是否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是否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分的名称核含量的，是否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是否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限期使用的产品，是否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是否有警示标示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服务业的经营者是否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执行情况，商品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说明书以及生产厂厂名、厂址、警示标志等标示标注情况、其他应当向消费者提供的商品信息；销售者是否购进或者销售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的商品；商品经营柜台出租者、商品展销会举办者、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广播电视购物平台经营者，是否对申请进入其经营场所或者平台销售商品的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履行审查登记义务。	不定向抽查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备注
29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检查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	区工商局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是否真实、全面、准确，是否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经营者在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时，是否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未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未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提起诉讼的权利；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拒绝提供相应商品或者服务，或者提高收费标准；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权利；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其他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	不定向抽查	
30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检查	《拍卖法》	区工商局	是否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	定向抽查	
31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野生动物保护法》	区工商局	是否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定向抽查	
32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等违法行为检查	《文物保护法》	区工商局	是否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	定向抽查	鉴于我区现目前无文物商店，待以后有文物商店后展开抽查。
33	广告违法行为检查	《广告法》 《广告发布管理规定》	区工商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是否依法办理广告发布登记；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的情况。	定向抽查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备注
34	商标违法行为检查	《商标法》 《商标法实施细则》	区工商局	商标代理机构是否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以欺诈、虚假宣传、引人误解或者商业贿赂等方式招徕业务；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诱导他人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在同一商标案件中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双方当事人委托意见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代理机构是否未经授权，以自己的名义将被代理人的商标进行注册；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商标法》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是否仍然接受其委托；除对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是否申请注册其他商标。 依法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是否未经核准注册，在市场销售；是否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或将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作为未注册商标使用；是否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是否未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核商品产地。 是否违反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有关管理规定；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未申请变更注册事项；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未履行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使用该集体商标或集体商标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未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就使用该证明商标；证明商标的注册人是否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使用管理规则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 商标印制单位是否未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或承接印刷不符合规定的商标标识；商标印制单位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是否未按照规定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提取标识样品造册存档；商标印制单位是否未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废次标识未集中进行销毁，流入社会；商标印制单位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账是否未按规定存档备查；是否擅自设立商标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商标印刷经营活动；商标印制单位是否违反规定承接印制业务，且印制的商标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或者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提供便利条件。	定向抽查	
35	奥林匹克标志、特殊标志等标志违法使用行为检查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	区工商局	是否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是否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	定向抽查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备注
36	企业公示信息检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区工商局	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是否真实、及时、全面；企业即时公示信息是否真实、及时、全面；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是否真实、及时、全面。	不定性抽查	
37	登记事项检查	《公司法》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区工商局	企业实际情况是否与登记事项一致；个体工商户是否依照登记事项开展经营活动；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否依照登记事项开展经营活动；	不定性抽查	
38	年度报告检查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	区工商局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信息是否真实、及时、全面。	不定性抽查	
39	对母婴保健法及实施办法、四川省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包括对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 308 号）第三十四条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区卫计局	机构和人员依法执业情况。	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方式监督检查	
40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64 号）第十五条	区卫计局	新生儿疾病筛查机构依照相关法规和规章开展工作情况。	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方式监督检查	
41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监督检查（包括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的检查）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09 号）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 6 号）第四十四条	区卫计局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执行计划生产技术标准、服务范围及技术服务质量以及避孕药具管理等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方式监督检查	
42	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49 号）第五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 第 35 号）第七十五条 《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四十五条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 3 号）第四条	区卫计局	依法依规服务开展情况。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走访座谈、采样抽检等	
43	对医师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区卫计局	依法依规服务开展情况。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走访座谈等	
44	对护士的监督检查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7 号）第五条	区卫计局	依法依规服务开展情况。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走访座谈等	
45	对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检查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1 号）第四条 《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暂行规定》（卫医发〔2006〕94 号）第三十七条	区卫计局	依法依规服务开展情况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走访座谈等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备注
46	对医疗美容服务的监督检查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9号）第四条	区卫计局	依法依规服务开展情况。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走访座谈等	
47	对采供血机构及人员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四条 《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4号）第六条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第五条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第二条 《四川省公民献血条例》第三条	区卫计局	依法依规服务开展情况。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走访座谈等	
48	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颁布，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区卫计局	依法执业情况。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	
49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执行法律法规、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条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第五十二条、五十三条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5号）第三条	区卫计局	依法执业情况。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	
50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三十五条	区卫计局	依法执业情况。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	
51	对病原微生物安全实验室和菌毒种保藏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第四十九	区卫计局	依法执业情况。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	
52	对疫苗流通和实施免疫规划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颁布，国务院令第668号修改）第五十条	区卫计局	依法执业情况。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	
53	对有关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托幼机构、义务出租和洗涤机构、殡仪馆火葬场等）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消毒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8号）第三十六条	区卫计局	依法执业情况。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	
54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区卫计局	依法执业情况。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	
55	对狂犬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预防控制狂犬病条例》 第三条	区卫计局	狂犬病暴露处理流得瑟、狂犬病疫苗采购管理使用情况、狂犬病防治知识宣传等。	不定期抽查	
56	对医疗卫生机构履行精神障碍预防义务的情况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十九条	区卫计局	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履行精神障碍预防义务的情况。	不定期抽查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备注
57	开展打击“两非”行动	《国家卫计委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9 号令）	区卫计局	1.查处医疗卫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两非”违法行为，是否取得医师执业资格或《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2.打击采血鉴定胎儿性别行为；3.B 超诊断室是否设置“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的醒目标识；4.开展超声检查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是否核准登记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人员是否具备上岗资格，是否建立孕期 B 超检查登记，内容是否完整。	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58	对学校的卫生监督检查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四条、第二十八条。	区卫计局	1.对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选址、设计实行卫生监督；2.对学校内影响学生健康的学习、生活、劳动、环境、食品等方面的卫生和传染病防治工作实行卫生监督；3.对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实行卫生监督。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	
59	对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管道分质供水、现制现售水等）的卫生监督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 《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条	区卫计局	卫生管理、水质净化、消毒、检测，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及运行情况等，饮用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开展饮用水监督监测等。	现场检查、水质监督抽检、查阅资料等	
60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生产单位、经营单位）的卫生监督管理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 《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条	区卫计局	是否生产、销售、使用未取得卫生许可批件或者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卫生规范的涉水产品，采购、使用涉水产品是否查验卫生许可批件和产品检验合格证明，是否依法进行生产、销售，涉水产品生产者是否按国家标准及卫生规范开展自行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等。	现场检查、抽查、抽检产品、查阅资料等	
61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十二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十一条	区卫计局	卫生管理、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训及健康检查，监督检查及指导开展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公共场所量化分级管理，卫生监督抽检。	现场检查、采样抽检、查阅资料等	
62	对道路客运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3 号）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4 号）第六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3 号）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4 号）第六十七条	区交运局	道路客运经营者（包括班车客运、包车客运）经营活动。	定期、不定期随机抽查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备注
63	对道路货运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3 号）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5 号）第四十九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6 号）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区交运局	道路货运经营者的经营活动	定期、不定期随机抽查	
64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3 号）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区交运局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活动情况	定期、不定期随机抽查	
65	对客车租赁、货运代理和货运配载经营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3 号）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区交运局	客车租赁、货运代理和货运配载经营活动。	定期、不定期随机抽查	
66	对道路运输车辆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3 号）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区交运局	道路运输车辆运输经营情况	定期、不定期随机抽查	
67	海事安全检查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四川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区交运局	运输船舶、船员、船公司	定期、不定期随机抽查	
68	水路运输经营监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区交运局	水路运输经营企业、经营者。	定期、不定期随机抽查	
69	航道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区交运局	内河航道。	定期、不定期随机抽查	
70	对有关公路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 年）第六十九条	区交运局	公路规划、建设、养护、路政管理、收费等执行情况。	定期、不定期随机抽查	
71	对宗教活动场所宗教事务进行监督抽查	《宗教事务条例》第十九条	区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财务情况、开展宗教活动情况、安全生产情况。	随机抽查	
72	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第六条 、第二十七条	区民政局	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或者备案；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的财务审计情况；实施年度检查，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其他行为。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备注
73	对民办非企业的监督管理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第五条、第十九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民发〔1999〕129 号）第二条第一款	区民政局	成立、变更、注销登记；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的财务审计情况；年度检查，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其他行为，名称的使用管理。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74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 49 号，2013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八条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 48 号，2013 年 7 月 1 日实施）十二条	区民政局	1.抽查养老机构是否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2.抽查养老机构是否有提交年度报告，报告是否完整；3.抽查养老机构是否依据《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开展运营。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75	对慈善组织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第十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	区民政局	成立、认定的登记或者备案；慈善组织报送年度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其他行为。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76	对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检查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1999 年 12 月 30 日民政部令第 19 号发布）第五条、第二十五条《四川省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148 号））第五条	区民政局	1.抽查社会福利机构是否取得《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2.抽查社会福利机构是否有提交年度报告，报告是否完整；3.抽查社会福利机构是否依据《社会福利机构暂行管理办法》开展运营。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77	殡葬违法行为检查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8 号）第三条、《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五条	区民政局	1.是否擅自兴建殡葬设施；2.是否存在乱埋乱葬；3.是否存在办理丧事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实地检查	
78	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四川省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二条	区人社局	用人单位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	
79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四川省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二条	区人社局	1.用人单位是否依法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2.用人单位不得侵害集体协商代表特殊保护权益；3.劳动合同文本是否载明法律规定的必备条款；4.用人单位是否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5.劳动合同是否依法约定试用期。	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	
80	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四川省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二条	区人社局	用人单位不得侵害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障权益	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	
81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四川省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二条	区人社局	1.用人单位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2.用人单位不得拖欠和克扣劳动者工资。	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	
82	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四川省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	区人社局	1.缴费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2.不得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或者社会保险待遇支出；3.用人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	
83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5 号）第二十六条	区人社局	1.用人单位继续教育投入和组织、管理情况；2.继续教育机构建设、管理和开展继续教育活动情况；3.用人单位和继续教育教育机构建立、落实继续教育登记制度情况。	随机抽查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备注
84	社会保险稽核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16号）第九条、第十二条	区就业局、区医保局、区社保局	1.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申报的社会保险缴费人数、缴费基数是否符合国家规定；2.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是否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3.欠缴社会保险费的单位和个人补缴情况；4.国家规定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稽核事项；5.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随机抽查	
85	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区住建局	对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培训、考核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86	对建筑业企业实施监督检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区住建局	企业现有注册执业人员、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非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法定要件是否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规定的企业资质（资格）标准	现场检查	
87	对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检查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区住建局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	现场检查	
88	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国测国发〔2015〕17号）、《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监督管理的通知》（川测办〔2016〕31号）	区住建局	测绘地理信息项目成果	现场检查	
89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区住建局	抽查人员情况和规范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	
9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进行监督检查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区住建局	抽查是否进行备案和人员情况，重点查处乱收费或投诉处理不及时、不配合的	现场检查	
91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监督检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区住建局	检查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情况	现场检查	
92	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区住建局	项目施工单位“三类人员”持证情况；履行安全职责情况	现场检查	
93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区住建局	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建立运行情况；参建各方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履行质量质量责任的行为情况；工程验收组织形式和验收行为、程序等情况；	现场检查	
9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区住建局	项目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和运转情况、责任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和履职等情况；	现场检查	
95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区住建局	外地入安质量检测机构登记告知情况；人员、仪器设备、环境条件、技术能力、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等情况；	现场检查	
96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区住建局	年度继续教育、资格年检、执业活动、注册证书和印章使用规范等情况	现场检查	
97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核查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	区住建局	招标代理机构是否满足资格标准、市场行为是否合法、履行合同的行為是否规范等情况	现场检查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备注
98	对工程造价企业的监督检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区住建局	造价企业资质条件是否满足标准、有无涂改、出借、资质证书、是否超越等 级承接业务等情况	现场检查	
99	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检查	《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	区住建局	是否超越资质等级从事物业服务活动、是否存在转让、出租、出借、挂靠等形式变相转让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的情况	现场检查	
100	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一条、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条	区规划分局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的办理及实施情况	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	
101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三条	区水务局	是否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是否落实水土保持工作报告制度，是否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是否实施水土保持措施，是否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是否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是否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随机抽查	
102	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五十三条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七条	区水务局	一、大坝安全和防汛 1.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汛前、汛后，以及暴风、暴雨、特大洪水或者强烈地震发生后，组织对其所管辖的大坝的安全进行检查2.抽查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情况，是否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 3.对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的工程设施依法检查 4.检查市、县防汛指挥机构设立与履责情况，水库汛期调度运行计划的制定、审批与执行情况 5.检查水库大坝管理单位的防汛抢险物料储备、气象水文预报、水情传递、报警等防汛准备工作 二、抗旱：对抗旱责任制、抗旱预案的落实、抗旱应急措施和干旱期水资源统一调度执行情况、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随机抽查	
103	其他有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单位，应当负责做好本行业和本单位的防汛工作，并接受当地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监督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第十四条	区水务局	组织机构、应急预案、防洪工程、水库水电站度汛、山洪灾害防御、在建工程安全度汛、防汛演练、队伍、物资、经费、河道管理、通信预警、防汛信息化建设和防汛机构自身建设等方面的准备情况进行	随机抽查	
104	水利工程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二条第四款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四川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区水务局	1.抽查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情况 2.抽查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情况 3.开展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督查工作，重点是水库运行管理，主要包括管理责任制、管理体制、水库及库区管理、运行措施日常管理、经营管理	随机抽查	
105	水资源检查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区水务局	对供用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供用水单位应当对供水管网定期进行普查和检测,建立技术档案,制定节水技术改造计划,降低管网漏失率、有关文件、证照、资料等	随机抽查	
106	农村饮水安全检查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三十三条	区水务局	对供用水单位的取水、供水水质、水量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供用水单位应当是否对供水管网定期进行普查和检测,建立技术档案,制定节水技术改造计划,降低管网漏失率、有关文件、证照、资料等	随机抽查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备注
107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九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	区水务局	是否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是否对设计、监理、施工和有关产品制作单位的资质进行了复核，是否对建设、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体系和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以及设计单位的现场服务等实施监督检查，是否对工程项目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的划分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技术规程、规范和质量的执行情况，检查施工单位和建设、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检验和质量评定情况，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对工程质量进行等级核定，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报告，并向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提出工程质量等级建议	随机抽查	
108	水政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区水务局	违反《水法》违法行为的检查	随机抽查	
109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	区水务局	建设项目是否履行审批手续，是否按审批的位置、界限及相关措施落实，在项目投入运行前是否组织专项验收等	随机抽查	
110	对入河排污口设置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第四条	区水务局	入河排污口设置是否经过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排放污染物总量、种类、浓度是否符合审批要求，对水功能区的影响情况等	随机抽查	
111	对统计法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区统计局	1.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2.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3.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不得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及时回复统计查询书；4.统计法执行的其他情况。	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	
112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	《四川省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 （2012年11月30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二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4条第3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07年7月1日起施行）第5条第3款 第29条第2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39号，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第3条第3款	区城管分局	一、城市市容 1、“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是否办理户外广告许可.2、“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是否到相关部门办理户外广告许可.3、“占用城市道路、城市绿地许可”是否按规定办理城市道路占用审批。是否延期占用.4、商业、服务摊点是否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5、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地造成损毁是否不及时恢复，也不缴纳恢复原状所需费用。 二、城市环境卫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监督管理）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是否按要求规定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转运许可.是否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施工单位是否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是否造成环境污染.施工单位是否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是否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加查阅资料相结合的方式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备注
113	城市规划监督管理	《四川省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 (2012年11月30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74号公布, 2008年1月1日施行)第51条	区城管分局	“规划区内建设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是否取得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是否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加 查阅资料相结合的方式	
114	城市绿化方面监督管理	《四川省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 (2012年11月30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二条《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第100号, 1992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第四款 《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六条第二款	区城管分局	“城市绿地内树木花草或损坏城市绿地及绿化设施” 改变城市园林规划、绿地用地性质是否办理相关审批。 修剪、砍伐城市树竹花草是否经相关部门同意。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是否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加 查阅资料相结合的方式	
115	城市市政监督管理	《四川省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 (2012年11月30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二条《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 第198号发布, 2011年1月8日修订)第6条第3款《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5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4号公布, 2010年7月1日起施行)第4条第3款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四川省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区城管分局	一、城市道路 1、挖掘城市道路是否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2、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是否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3、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是否事先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施工单位是否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是否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是否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是否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二、城市照明设施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是否经相关部门许可。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是否经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同意。 三、公厕 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是否经相关部门审批。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是否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对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是否依照规定改造或者重建。 四、城市供水 是否按照水表出水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是否盗用或者转供城市供水。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加 查阅资料相结合的方式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备注
116	城市无固定经营场所的无照商贩监督管理	《四川省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2012年11月30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条《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1年7月29日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并公布，2011年10月1日施行。）第五条第三款	区城管分局	在城区道路、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随意摆摊设点 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堆放物料、拍卖或者兜售物品是否经相关部门许可。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加 查阅资料相结合的方式	
117	城市环境保护方面监督管理	《四川省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2012年11月30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7号公布，1997年3月1日起施行）第6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于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区城管分局	社会生活噪声污染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城镇使用高音喇叭、音响器材等发出的声音是否超出国家标准。建筑施工、房屋室内装修是否在限定时间。商业娱乐场所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噪声。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加 查阅资料相结合的方式	
118	用人单位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	《残疾人保障法》（1990年12月通过，2008年4月修订）《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实施办法》（1994年5月通过，2012年7月修订）《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地方税务局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四川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川财综〔2016〕1号）	区残联	机关、企事业单位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真实性。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结合的方式	
119	对工业产品(含食品相关产品)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八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3号)第三条、五条第二款	区质监局	对工业产品、食品相关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随机抽查	
120	对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后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5年修订)第四条第二款、九条、十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二十六条《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04号)第五条	区质监局	检查企业生产计量器具的产品质量、生产设施、人员的技术状况和检测条件以及有关规章制度等	随机抽查	
121	对强制性产品认证生产企业证后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17号)第三十七条	区质监局	强制性产品认证生产企业的证书是否有效、认证标志是否符合要求等	随机抽查	
122	对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五条	区质监局	获得管理认证企业的证书是否有效、认证标志是否符合要求等	随机抽查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备注
123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二条	区质监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持续满足许可资源条件和体系运行情况，包括许可资质、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技术人员持证情况、生产设备、管理制度、生产过程管理、产品档案资料等	随机抽查	
124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二条	区质监局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持续满足许可资源条件和体系运行情况，包括检验资质、检验人员、检验设备、管理制度、检验环境、检验过程、检验报告等	随机抽查	
125	对商品条码实施监督检查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6号)第二十六条《四川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第二十九条	区质监局	商品条码的使用情况：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已经注销商品条码，转让商品条码	随机抽查	
126	开展“质检利剑”执法专项行动，对重点产品进行执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三定”方案等相关规定	区质监局	对区域内生产企业开展执法检查	随机抽查	
127	开展区域整治，对区域内生产企业开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三定”方案等相关规定	区质监局	对区域内生产企业开展执法检查	随机抽查	
128	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号)第十九条	区质监局	棉花质量、数量和包装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棉花标识以及质量凭证是否与实物相符	随机抽查	
129	对毛绒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9号)第八条	区质监局	毛绒纤维质量、数量和包装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毛绒纤维标识以及质量凭证是否与实物相符等	随机抽查	
130	对茧丝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3号)第九条	区质监局	茧丝经营者从事桑蚕鲜茧收购、桑蚕干茧加工活动是否具备规定的质量保证条件，茧丝经营者收购桑蚕鲜茧是否按要求进行仪评，未经质量公证检验的茧丝质量、数量和包装、标识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国家的有关规定，茧丝的标识以及质量凭证是否与实物相符等	随机抽查	
131	对麻类纤维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3号)第八条	区质监局	麻类纤维质量、数量和包装、标识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规定，麻类纤维标识以及质量凭证是否与实物相符等	随机抽查	
132	对纤维制品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8号)第二十一条	区质监局	对生产企业生产学生服、用于经营性服务或者公益活动的生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的原辅材料、设备、加工过程等加强监督检查	随机抽查	
133	对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后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5年修订)第四条第二款、九条、十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二十六条《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04号)第五条	区质监局	检查企业生产计量器具的产品质量、生产设施、人员的技术状况和检测条件以及有关规章制度等	随机抽查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备注
134	对旅行社的执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通过，2013年10月1日施行）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五条《旅行社条例》（2009年1月21日通过，2009年5月1日施行）第三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四川省旅游条例》（四川省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2号）第七十四条	区旅游局	1.经营场所、营业设施、注册资本等基础性经营条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2.经营旅行社业务是否取得经营许可；3.分支机构的名称、标牌、经营范围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4.是否依法经营，有无不合理低价、虚假广告、价格欺诈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及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5.是否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提供与合同内容相符的旅游服务；6.是否与导游等长期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相关社会保险；7.旅行社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是否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和操作是否规范。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管事项。	随机抽查	
135	对导游的执法检查	《旅游法》（2013年4月通过，2013年10月1日施行）第八十五条《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通过，1999年10月1日施行）第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区旅游局	1.是否取得执业许可；2.服务行为是否合法、规范；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管事项。	随机抽查	
136	对本行政区域内公共体育设施是否被侵占、破坏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六条	区文广局	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体育设施正常使用情况。	随机抽查	
137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区文广局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表演的节目是否含有禁止内容；是否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歌舞娱乐场所是否接纳未成年人；是否擅自变更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是否涉黄、赌、毒；是否按规定登记消费台账和场内安全巡查记录本；工作人员是否佩戴工作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	
138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区文广局	经营单位和消费者是否利用上传、下载、传播涉黄涉发动等信息内容；是否进行危害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经营单位是否经营非网络游戏；是否进行赌博或变相赌博活动；经营单位是否亮证经营；是否接纳未成年人且在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经营单位是否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是否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和消防安全职责；是否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是否有上网消费者吸烟或地上、桌面有烟头；是否有禁烟劝导员；工作人员是否佩戴工作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	
139	对游艺娱乐场所的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区文广局	游艺娱乐场所是否进行赌博或变相赌博活动；是否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是否以现金或者有奖证券作为奖品及回购奖品；是否保证安全通道畅通；非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是否接纳未成年人；是否在显著位置悬挂标识标语；是否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备注
140	对营业性演出市场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区文广局	举报营业性演出是否在区文广局报备审批；是否有涉外或港澳台地区节目；演出场所的建筑、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消防安全规范；是否在消防、公安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是否制定应急预案；演出举办单位是否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是否有涉黄涉反动的节目；举办方和表演者是否具备营业性演出资质；是否有假唱等欺骗观众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	
141	对电影放映单位的检查	《电影管理条例》《四川省电影发行放映管理办法》	区文广局	电影院是否具备电影放映资质；是否有健全的电影放映管理制度；是否有符合国家标准电影放映场所和设备；是否有熟悉电影放映业务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合格的电影放映技术人员；是否有合法的供片渠道；是否保证场所内的公共秩序和清洁卫生；是否有涉黄涉反动的影片放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	
142	对书刊经营单位的检查	《出版物管理条例》	区文广局	是否出售盗版、非法书籍；是否按规定做好场内巡查记录；是否做好消防安全检查及应急预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	
143	对音像制品制作的检查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区文广局	是否严格按照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展开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兼并、设立音像制作单位或者变更许可证登记事项是否按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制作的音像制品是否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否按规定参加岗位培训；是否按规定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录；是否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或者未按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或留存备查材料；是否未经授权将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制作的音像制品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和规定；是否按规定参加年度核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	
144	对印刷物的检查	《印刷业管理条例》	区文广局	是否违反规定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是否未经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是否按规定备案；是否违规印刷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是否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销毁制度；接受委托印刷出版物是否按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准印证或留存备查材料，或者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是否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盗印他人出版物、非法加印或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或者征订、销售出版物；是否出售、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或者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是否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印刷的出版物质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备注
145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检查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区文广局	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是否合法，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范围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许可证载明事项是否与现场检查情况一致；许可证是否涉嫌涂改或者转让；是否违规接收、录制境外电视节目，或者将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在国内电视台、有线电视台、录像放映点播放或以其他方式进行传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	
146	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购买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	区气象中心	气象装备的购买和使用是否合法	随机抽查	
147	对人工影响天气活动的监督检查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	区气象中心	区内人影活动操作流程是否符合规定	随机抽查	
148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气象行政审批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修订)》	区气象中心	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气象行政审批事项活动时候符合相关要求	随机抽查	
149	对学校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教育的监督检查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区气象中心	学校是否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有关课程和课外教育内容，学生的气象灾害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如何。	随机抽查	
150	对气象信息发布、传播和气象信息服务的监督检查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	区气象中心	是否存在非法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是否存在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或者不能证明是其他合法渠道获得	随机抽查	
151	对在气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区气象中心	奖励的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条件	随机抽查	
152	对使用林地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区林业局	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办理情况、使用林地情况、到期临时占用林地回收情况等。	随机抽查	
153	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区林业局	1.开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情况； 2.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制度执行情况； 3.生产经营的林木种子质量情况。	随机抽查	
154	对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的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的批复》（国函〔1992〕13号，1992年3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二条款《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区林业局	1.驯养繁殖种类及数量是否与批准一致；2.驯养繁殖场所、防逃逸设施、笼舍等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标准；3.野生动物谱系档案等是否建立。	随机抽查	
155	对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204号令）第十六条《四川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4年四川省人大常委会第29号公告）第十四条	区林业局	1.申请采集的要件是否齐全；2.采集的种类、数量、地点等是否与批准一致；3.采集是否影响野生资源生长繁育。	随机抽查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备注
156	涉林企业植物检疫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	区林业局	1.开展植物检疫执法行为；2.对涉林企业开展植物产地检疫、调运检疫。	随机抽查	
157	对木材加工经营的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278号）第三十四条	区林业局	经营加工的木材来源是否合法	随机抽查	
158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六条《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第五十四条	区国土分局	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采取巡查、受理举报、专项执法等多种方式	
159	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二款《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条	区国土分局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等情况。	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采取巡查、受理举报、专项执法等多种方式	
160	对地质灾害防治的监督检查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394号）第七条第二款	区国土分局	地质灾害防治情况。	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	
161	对基本农田保护的监督检查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57号）第二十八条	区国土分局	基本农田保护情况。	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	
162	对地质环境管理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第六条	区国土分局	地质环境管理情况。	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	
163	对地质遗迹保护的监督检查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1995年5月4日地质矿产部第二十一号令）第六条	区国土分局	地质遗迹保护情况。	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	
164	对古生物化石保护的监督检查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57号）第三条第五款	区国土分局	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	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采取督查、巡查、受理举报等多种方式	
165	对假冒专利产品的随机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行政执法办法》	区科技局	1.生产企业是否生产假冒专利产品；2.商贸流通企业是否销售假冒专利产品；3.电子商务平台是否销售假冒专利产品；4.其他单位或人员是否生产或销售假冒专利产品。	不定期抽查	
166	对节能工作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四十条	区经信局	1.用能单位是否制定并实施节能计划和节能技术措施、是否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是否每年向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送年度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是否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向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备；2.用能单位是否加强能源计量管理，按照规定配备和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能源计量器具、是否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制度，对各类能源的消费实行分类计量和统计。	检查生产现场与查阅资料相结合的方式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备注
167	对电力设施保护、供用电秩序维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39 号）第六条《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 第 196 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三十六条《四川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第五条第一款、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条《四川省电力设施保护实施办法》第五条《四川省反窃电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三条	区经信局	1.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法规规章情况；2.电力设施安全保护情况；3.供用电秩序维护情况。	现场查看、查阅资料	
168	对成品油市场的监督检查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3 号）第三条第三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区经信局	1.成品油经营活动情况；2.成品油经营企业及其基础设施是否符合规定要求；3.成品油经营企业质量、计量、消防、安全、环保等方面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抽查资料、实地检查	
169	对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20 号）第二十五条《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34 号）第五条第一款；《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35 号）第五条第二款《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38 号）第三十五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39 号）第二十九条《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62 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区安监局	非煤矿山企业专项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每次抽查前确定具体抽查事项）	
170	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六条第一项《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43 号）第四条《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45 号）第三十二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55 号）第二十五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40 号）第三十条	区安监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储存单位的专项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每次抽查前确定具体抽查事项）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备注
171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5 号）第三十二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5 号）第二十五条	区安监局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专项情况。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每次抽查前确定具体抽查事项）	
172	对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55 号）第四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54 号）第三十五条《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65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区安监局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专项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每次抽查前确定具体抽查事项）	
173	对金属冶炼等工贸企业及道路交通、建筑等其他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26 号）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59 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66 号）第三条第二、三款、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九条	区安监局	金属冶炼等工贸企业及道路交通、建筑等其他行业安全生产情况。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每次抽查前确定具体抽查事项）	
174	对职业卫生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47 号）第五条《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49 号）第五条	区安监局	用人单位职业病预防专项工作情况。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每次抽查前确定具体抽查事项）	
175	对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88 号）第四条、第二十六条	区安监局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专项工作情况。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每次抽查前确定具体抽查事项）	
176	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44 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五款、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3 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	区安监局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每次抽查前确定具体抽查事项）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备注
177	财政支出检查	《预算法》第五十七条、第八十八条《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十一条	区财政局	1.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和决算情况；2.有关财政支出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3.财政资金的申请、分配、拨付、管理、使用和绩效情况。	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	
178	财政收入检查	《预算法》第八十八条《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三条《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十一条	区财政局	1.财政收入的征收、票据管理情况和收纳、划分、留解、退付情况；2.有关财政收入法规、政策执行情况。	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	
179	资产财务检查	《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十一条《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第十六条《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第六十九条《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42号）第四条、第六条《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等	区财政局	1.国有资产管理使用和处置情况；2.账务管理情况。	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	
180	会计检查	《会计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十一条《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第十六条	区财政局	财务会计制度执行情况和会计信息质量情况。	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	
181	财政票据检查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第三十七条	区财政局	财政票据使用管理情况。	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	
182	政府采购检查	《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五十九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区财政局	代理安居区政府采购业务的执业情况。	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	
183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样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饲料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农业局（畜牧局）	生产条件、原料使用情况、《规范》执行情况、安全生产情况、生产产品情况	随机抽查	
184	对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条：本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动物防疫及其监督管理活动。进出境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区农业局（畜牧局）	对动物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运输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随机抽查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备注
185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区农业局（畜牧局）	1、对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2、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3、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	随机抽查	
186	对兽药的监督检查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区农业局（畜牧局）	兽药经营、生产许可证明资料，场所环境设施设备，制度建设情况，产品情况	随机抽查	
187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九条	区农业局	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	一般性检查、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188	对农产品地理标志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的监督检查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区农业局	产品或其包装是否规范使用标志，产品与标志信息是否相符，证书和标志是否存在转让、买卖，是否存在伪造、冒用、超范围用标等不规范行为。	一般性检查、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189	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检查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区农业局	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	一般性检查、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190	对农作物种子（含草种）生产、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条	区农业局	种子质量、标签，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信息、品种真实性，种子企业生产经营档案，种子生产基地书面委托合同、委托生产备案等情况	一般性检查、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191	对肥料的监督检查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十五条	区农业局	合法资质、相关证件、生产检验记录、包装标识等情况。	一般性检查、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192	对农药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样	《四川省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区农业局	农药产品质量、农药登记证及产品标签相关情况。	一般性检查、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备注
193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区农业局	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等情况。	一般性检查、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194	对农业机械安全的监督检查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区农业局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安全状况，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并进行维修；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	一般性检查、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195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十二条	区农业局	驾驶培训许可证、办学条件、培训内容、收费标准、学员档案、教学车辆等。	一般性检查、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196	对渔业及渔业船舶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七条	区农业局	各种渔业船舶的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	一般性检查、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197	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监督检查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第三款《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645 号修订）第三条第二款、第五条、第十九条第二款	区农业局	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活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情况。	一般性检查、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198	植物检疫检查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第一款	区农业局	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等。	一般性检查、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199	教育督导	《教育法》第二十四条《义务教育法》第八条《教育督导条例》（国务院令 624 号）第二条	区教育局	1.督政。督查政府及相关部门依法履行教育工作职责，贯彻国家发展基础教育、学前教育、职业教育等的相关政策、法规及要求，完善各类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和保障服务，推进教育事业水平提升。2.督学。检查督促各类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强化学校管理、提高育人质量，提升办学水平及其相关工作。3.专项督导。针对各类教育发展的重点、热点、难点工作开展专项督导检查，督促工作落实及其目标实现。	全覆盖或抽查	
200	教育收费检查	《教育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区教育局	1.是否擅自扩大收费项目；2.是否擅自提高收费标准；3.是否实行收费公示制度。	全覆盖或抽查	
201	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督查	《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2002 年教育部、卫生部令 14 号）第三条、第三十条	区教育局	软硬件设施是否符合规定，食品采购、贮存、加工是否规范，管理措施是否到位，从业人员卫生是否达标	全覆盖或抽查	
202	学校校车安全工作的监管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17 号）第五条第二款《四川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2015 年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 299 号）第三条	区教育局	检查贯彻执行《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和《四川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的情况。	全覆盖或抽查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备注
203	对学校安全工作的监管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 年教育部令第 23 号）第七条 《四川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根据 2006 年 5 月 26 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十八条	区教育局	检查贯彻执行《四川省学校安全管理条例》、《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四川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关于印发〈四川省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的通知》的情况。	全覆盖或抽查	
204	教育经费监督管理	《教育法》第六十三条	区教育局	教育经费投入情况以及使用管理情况。	全覆盖或抽查	
205	中小学学籍管理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区教育局	1.学籍系统注册情况；2.招生计划与执行情况。	全覆盖或抽查	
206	民办学校督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5 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一条《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99 号）第三十二条	区教育局	1.学校财务管理、收退费管理情况；2.学校师资配置情况；3.学校教学常规，是否违规、超范围招生行为；是否存在大班额情况；4.学校安全情况；5.学校食堂、卫生情况；6.职业技术学校教学常规。	全覆盖或抽查	
207	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事项的监督检查	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 号）第二条、第五十五条	区教育局	1.师德师风建设组织机构；2.师德师风开展教育情况；3.师德师风年度考核情况。	全覆盖或抽查	
208	对幼儿园办学行为的事中事后监管	《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 年 8 月 20 日国务院批准 1989 年 9 月 11 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4 号发布 1990 年 2 月日起施行）第六条	区教育局	幼儿园管理队伍建设情况；教育、保育工作。	全覆盖或抽查	
209	中职校督查	《四川省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暂行条例》第四十条	区教育局	1.学校《章程办学》；2.《四川省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暂行条例》落实情况。	全覆盖或抽查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常委会办，区政协办，区纪委，区人武部，
区法院，区检察院。
